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2013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4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書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財務報表
101	五年財務概要
102	組織架構
103	股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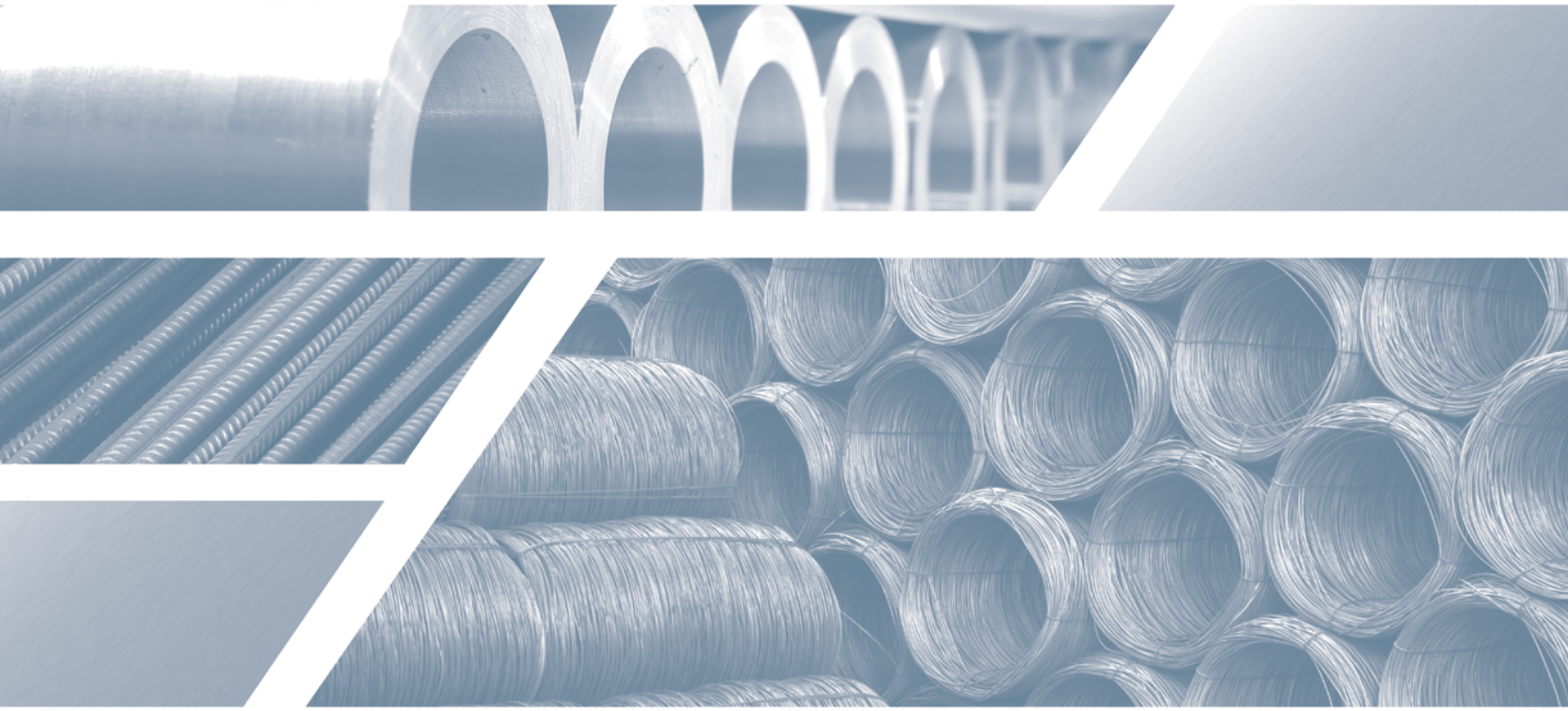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
姜長林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
何慶文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
王亮先生*(總經理)*(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王剛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王濤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
王棣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叩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樹新先生*(主席)*
孫新虎先生
張公學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公學先生*(主席)*
王棣先生
于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公學先生*(主席)*
王棣先生
于叩先生

公司秘書

林惠蓮女士(FCCA, CPA)

授權代表

王棣先生
林惠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

王超先生
電話：(86) 543 489 1888
電郵：wangchao@xiwang.com.cn

網址

www.xiwangsteel.com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中國中央政府於2013年提倡的城鎮化政策振興多個相關產業，刺激鋼材需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3年汽車產量增加18.4%，鐵路運輸投資亦自2012年增長6.3%。物業開發的投資激增至人民幣86,013億元，同比增長19.4%。2013年鋼材產品需求增加，因此鋼鐵行業市場環境較2012年相對向好。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2013年中國鋼鐵行業總利潤較2012年增加28.9%。

2013年經營環境好轉，因此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較2012年略為改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約2.0%至約人民幣70.298億元。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後，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及純利較2012年業績分別上升約22%及11%至約人民幣6.498億元及人民幣3.838億元。普通鋼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594億元(2012年：人民幣47.948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2012年：70%)。價格及利潤率較高的特鋼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228億元(2012年：人民幣20.316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2012年：29%)。本集團於2013年後期開始從事主要為鐵礦石貿易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10億元，佔總營業額約2%。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分(2012年：人民幣1.5分)。末期股息派息比率約8%(2012年：9%)。

中國產能過剩問題仍未解決，導致市場供需失衡，因此鋼材產品售價仍然不振，處於不利的水平。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數據顯示，鋼棒材價格由2013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3,794元跌至2013年12月的每噸人民幣3,492元，跌幅約8%。

鑑於產能過剩及市場失衡，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0月發佈「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推進山東、河北、遼寧、江蘇、山西及江西等省份鋼鐵行業的結構調整，由地方政府積極整合行業分散的產能，將總產量減少在8,000萬噸以上。

2013年，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採取措施鞏固行業規範與管理，於2013年4月發佈「關於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2012年修訂)鋼鐵企業(第一批)的公示」，45家企業上榜。2013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企業(第二批)的公示」，公佈第二批符合鋼鐵行業規範的115家企業(「**第二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特鋼**」)為第二批名單中的企業之一。

於2014年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最後確認第二批企業名單，山東西王特鋼獲保留在此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的名單上。

實行上述措施既可整合鋼鐵行業，亦可提高鋼鐵整體生產質量。此行業整合會營造更加良好及健全經營環境而有助行業長遠發展，本公司亦將因而受惠。

2013年11月，洛陽軸承研究所(業內權威，是唯一專注滾動軸承產品基礎和應用研究的國家級研究所)認可我們的軸承鋼球達到高端的G10級中國國家級標準級別。該認可意味著本集團成為可生產機械製造業高端滾珠軸承產品製造所用軸承鋼類產品的合格生產商。由於軸承鋼及相關產業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主要鼓勵行業之一，該認可不僅提高了本集團的競爭力，更標誌本集團成功成為中國高端特鋼生產商之一。

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適當調整產品組合以達致生產靈活多樣，通過滿足市場需求維持競爭力，從而爭取最高利潤。鑑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城鎮化進程，我們對鋼鐵行業的中長期前景充滿信心。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公司的全力支持，亦感謝董事會及僱員過去一年的貢獻。展望來年，我們將竭盡所能，繼續爭創豐碩業績。

主席
王勇

2014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山東省領先高端特鋼生產商。

本集團於2003年創立，於2012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高端特鋼生產商，我們擁有由煉鋼到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的一體化生產流程。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目前，我們的電弧爐(「**電弧爐**」)及轉化爐總設計煉鋼年產能約為330萬噸，而軋線總設計年產能為210萬噸。高爐及燒結爐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210萬噸及370萬噸。

我們的生產活動在中國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內的生產設施進行。我們擁有兩套生產流程：(1)廢鋼作為原材料，通過電弧爐產鋼；(2)鐵礦石在燒結爐轉化成燒結料後經高爐生產鐵水，再由轉化爐製成鋼。我們通過利用不同的原材料控制成本及產品組合，令生產更加靈活。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鋼材生產設施包括：

- 一座燒結爐，設計年產能為370萬噸，為兩座高爐提供燒結料；
- 兩座高爐，設計年產能均為105萬噸，將鐵礦石轉化成燒結料後生產鐵水及生鐵，分別供電弧爐及轉化爐煉鋼；
- 兩座轉化爐，即轉化爐I及轉化爐II，設計年產能均為115萬噸，將廢鋼、鐵水及生鐵等原材料轉化成鋼水，再鑄造成普通鋼坯及特鋼鋼坯；
- 兩座電弧爐，即電弧爐I及電弧爐II，設計年產能均為500,000噸，將廢鋼、鐵水和生鐵等原材料轉化為鋼水，再鑄造成普通鋼坯及特鋼鋼坯。普通鋼坯軋成棒材及線材等普通鋼產品。特鋼鋼坯則軋成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及軸承鋼等特鋼產品；
- 兩條棒材軋線，即棒材線I及棒材線II，設計年產能均為500,000噸。棒材線I及棒材線II製造中小型鋼棒材，包括棒材、優質碳素結構鋼及合金結構鋼；
- 一條線材軋線，設計年產能為600,000噸。該線材軋線製造線材狀的鋼產品，包括線材、優質碳素結構鋼、軸承鋼及不銹鋼；
- 一條大型棒材軋線，即棒材線III，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棒材線III製造大型特鋼棒材，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不銹鋼。

分部描述：

本集團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

1. 普通鋼，包括棒材及線材。

2. 特鋼，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不銹鋼。

1. 普通鋼

棒材

棒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我們的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12毫米至32毫米。

線材

我們生產帶肋及光圓線材，兩者的橫切面直徑均介乎6毫米至12毫米。線材用於製造線圈、彈簧、電子及精密機器部件。

2.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我們的優質碳素結構鋼包括鋼坯(橫切面直徑介乎160毫米至250毫米)、棒材及線材(橫切面直徑介乎6.5毫米至60毫米)。優質碳素結構鋼的碳含量低於0.8%，所含硫、磷及非金屬含量亦低於普通碳素結構鋼。由於純度較高，優質碳素結構鋼力學性能(例如屈伸強度及拉伸強度)優於普通碳素結構鋼，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

合金結構鋼

合金結構鋼主要用於機械。我們添加錳、矽、鎳、鉻及鉬以改變合金結構鋼的化學成份，從而達到理想的鋼性能。我們的合金結構鋼包括鋼坯(橫切面直徑介乎160毫米至250毫米)及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22毫米至60毫米)。

軸承鋼

我們生產的軸承鋼棒及軸承鋼線的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60毫米，用於製造汽車業的滾筒或滾珠軸承。我們的軸承鋼純度相當高，因而結構較普通鋼強。

不銹鋼

不銹鋼高度抗腐蝕、防銹及抗污，含最少10%鉻及／或鎳及錳等其他金屬，因此具有抗腐蝕性能。不銹鋼用於機械及設備、煉油及化工廠的無縫管道、汽車部件、運輸、建築及基建項目。我們生產不銹鋼長材產品，包括不銹鋼線材及棒材。

2.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2013年的財務業績及2012年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幅 %
營業額	**7,029,766**	6,891,056	2.0
毛利	**649,806**	533,501	21.8
經營溢利	**635,487**	492,419	29.1
純利	**383,804**	344,937	11.3
毛利率(%)	**9.2**	7.7	1.5個百分點
經營毛利率(%)	**9.0**	7.1	1.9個百分點
純利率(%)	**5.5**	5.0	0.5個百分點

本集團2013年的財務表現較2012年有所改善。鋼鐵行業的營商環境於本年度上半年後有所改善。鋼材產品價格於本年度下半年趨於穩定，且生產成本維持在具有競爭力的低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0億元，較2012年增加約2.0%。2013年，普通鋼產品及特鋼產品平均售價分別較2012年下跌約10.2%及11.8%，而主要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較2012年減少約10.5%至23.0%。本集團2013年的整體毛利率上升至約9.2%(2012年：7.7%)。

營業額

經營分部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幅／(減幅) %
普通鋼			
棒材	**2,654,308**	2,507,132	5.9
線材	**1,705,067**	2,287,679	(25.5)
普通鋼小計	**4,359,375**	4,794,811	(9.1)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939,573**	1,601,375	21.1
合金結構鋼	**133,952**	134,783	(0.6)
軸承鋼	**218,958**	136,702	60.2
不銹鋼	**30,316**	158,758	(80.9)
特鋼小計	**2,322,799**	2,031,618	14.3
副產品	**226,601**	64,627	250.6
貿易	**120,991**	–	不適用
合計	**7,029,766**	6,891,056	2.0

2013年，普通鋼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59億元(2012年：人民幣47.95億元)，佔總營業額約62.0%(2012年：69.6%)。特鋼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23億元(2012年：人民幣20.32億元)，佔總營業額33.0%(2012年：29.5%)。2013年後期，我們開始以鐵礦石為主的大宗商品交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1億元(2012年：無)，佔總營業額約1.7%(2012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噸	2012年 噸	增幅／(減幅) %
普通鋼			
棒材	**879,539**	760,035	15.7
線材	**526,012**	627,704	(16.2)
普通鋼小計	**1,405,551**	1,387,739	1.3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544,183**	414,561	31.3
合金結構鋼	**38,471**	37,616	2.3
軸承鋼	**55,450**	27,509	101.6
不銹鋼	**3,465**	15,565	(77.7)
特鋼小計	**641,569**	495,251	29.5
合計	**2,047,120**	1,882,990	8.7

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每噸人民幣		2012年 每噸人民幣		減幅
	含稅	不含稅	含稅	不含稅	%
普通鋼					
棒材	**3,531**	**3,018**	3,860	3,299	(8.5)
線材	**3,792**	**3,241**	4,265	3,645	(11.1)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4,170**	**3,564**	4,520	3,863	(7.7)
合金結構鋼	**4,074**	**3,482**	4,192	3,583	(2.8)
軸承鋼	**4,620**	**3,949**	5,814	4,969	(20.5)
不銹鋼	**10,236**	**8,749**	11,934	10,200	(14.2)

利用率：

		2013年	2012年
		電弧爐I+電弧爐II +轉換爐I	電弧爐I+電弧爐II
煉鋼	總設計產能[1]*(噸)*	**2,150,000**	1,000,000
	總實際產能[2, 4]*(噸)*	**1,479,167**	750,000
	總實際產量[4]*(噸)*	**760,839**	461,268
	總利用率[3]	**51.4%**	61.5%
		棒材線I+棒材線II+棒材線III+線材軋線	
軋鋼	總設計產能[1]*(噸)*	**2,100,000**	2,100,000
	總實際產能[2]*(噸)*	**2,100,000**	1,850,000
	總實際產量*(噸)*	**2,122,379**	1,984,675
	總利用率[3]	**101.1%**	107.3%
		高爐I	
煉鐵	總設計產能[1]*(噸)*	**1,050,000**	–
	總實際產能[2, 4]*(噸)*	**437,500**	–
	總實際產量[4]*(噸)*	**375,473**	–
	總利用率[3]	**85.9%**	–
		燒結爐	
燒結	總設計產能[1]*(噸)*	**3,700,000**	–
	總實際產能[2, 4]*(噸)*	**1,541,667**	–
	總實際產量[4]*(噸)*	**565,092**	–
	總利用率[3]	**36.7%**	–

1 設計產能指生產設施供應商設計的全年產能，乃基於該生產線開始整個曆年無間斷生產的假設計算。

2 實際產能按設計年產能除以12再乘以年內有關生產線正常運作的月數計算。「正常運作」指不包括下列各項的運作狀態：(i)試產時月產量低於生產線設計產能的5%；或(ii)生產線正在進行技術升級，月產量大多低於設計產能的5%。

3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4 我們於本年度增添兩台高爐，兩台轉換爐及一台燒結爐。每台高爐和轉換爐的設計產能分別為1,050,000噸和1,150,000噸。其中一台高爐，一台轉換爐及燒結爐於2013年後期開始正常運作。餘下一台高爐及一台轉換爐亦於2013年後期開始試產階段。

地區分部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營業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鋼坯、廢鋼、鐵水及生鐵)、電費、折舊及員工成本。

2013年的銷售成本較2012年輕微增加0.4%。經營環境改善後，產量有所上升。原材料的消耗量增加，而因本年度經營環境仍疲弱，採購價格顯著下降。因此，銷售成本於本年度維持在具有競爭力的低位。

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增幅／(減幅)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
鋼坯	**3,661,522**	**57.4%**	4,386,945	69.0%	(16.5)
廢鋼	**843,896**	**13.2%**	711,017	11.2%	18.7
鐵水	**849,532**	**13.3%**	274,169	4.3%	209.9
生鐵	**58,599**	**0.9%**	21,980	0.3%	166.6
鐵合金	**19,313**	**0.3%**	77,823	1.2%	(75.2)
其他原材料	**354,680**	**5.6%**	501,267	7.9%	(29.2)
原材料小計	**5,787,542**	**90.7%**	5,973,201	93.9%	(3.1)
電力	**179,116**	**2.8%**	143,937	2.3%	24.4
折舊	**220,130**	**3.4%**	157,357	2.5%	39.9
員工成本	**73,943**	**1.2%**	76,471	1.2%	(3.3)
其他	**1,723**	**–**	6,589	0.1%	(73.9)
製造費用小計	**474,912**	**7.4%**	384,354	6.1%	23.6
貿易採購成本	**117,506**	**1.9%**	–	–	不適用
銷售成本總額	**6,379,960**	**100%**	6,357,555	100%	0.4

下表列示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每噸人民幣 不含稅	2012年 每噸人民幣 不含稅	減幅 %
鋼坯	**2,630**	2,937	(10.5)
廢鋼	**1,739**	1,946	(10.6)
鐵水	**2,202**	2,737	(19.5)
生鐵	**2,178**	2,829	(23.0)

毛利率

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及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	2012年 %	增幅／(減幅) 百分點
普通鋼			
棒材	**4.9**	4.4	0.5
線材	**7.5**	9.3	(1.8)
加權平均毛利率	**5.9**	6.7	(0.8)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4.7**	14.0	0.7
合金結構鋼	**(0.6)**	(2.4)	1.8
軸承鋼	**13.5**	6.8	6.7
不銹鋼	**(0.7)**	(27.2)	26.5
加權平均毛利率	**15.7**	9.2	6.5
貿易毛利率	**2.9**	–	不適用
總體毛利率	**9.2**	7.7	1.5

於本年度，普通鋼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較2012年下降0.8個百分點至5.9%(2012年：6.7%)。特鋼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上升6.5個百分點至15.7%(2012年：9.2%)。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1.5個百分點至9.2%(2012年：7.7%)。

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本年度主要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的減幅顯著大於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跌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3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090萬元(2012年：人民幣2,750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640萬元(2012年：人民幣2,660萬元)及匯兑收益約人民幣450萬元(2012年：人民幣90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差旅開支及辦公開支。

2013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60萬元(2012年：人民幣600萬元)，主要因為本年度支付銷售人員的佣金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行政開支、管理人員及其他非生產人員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以及研發開支。

2013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660萬元(2012年：人民幣6,260萬元)。於2012年本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上市及相關開支，是本年度行政開支相比2012年減少的主要原因。

融資成本

2013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至約人民幣1.323億元(2012年：人民幣7,090萬元)，主要因為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結餘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194億元(2012年：人民幣7,660萬元)。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因此，2013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特鋼、山東西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頒佈的2012年第30號公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付5%預扣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3.7%(2012年：18.2%)。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西王金屬於2012年享有其最後一年的稅款減半優惠。因此，本集團的2013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比2012年上升。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16**	370,172
借款總額	**1,942,186**	1,808,020
流動負債淨額	**4,264,573**	878,645
權益總額	**3,133,570**	2,784,599
流動比率[5]	**0.37**	0.76
資產負債比率[6]	**0.59**	0.52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330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702億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60萬元(2012年：人民幣17.506億元)，淨現金流入由2012年到2013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未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3年12月31日減少所致。2013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585億元(2012年：人民幣21.898億元)。本集團支付資本開支金額約人民幣22.156億元，另有已抵押按金淨減少約人民幣2.571億元。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6.797億元(2012年：人民幣6.54億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6.072億元(2012年：人民幣23.40億元)，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436億元(2012年：人民幣21.588億元)，因此，2013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增至約人民幣19.422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8億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已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000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9.422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2.572億元(2012年：人民幣5.9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另約人民幣3.35億元(2012年：人民幣5.18億元)為餘下租賃期為2年的融資租賃。總借款中約人民幣12.818億元(2012年：人民幣17.58億元)附帶定息結構。

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到期日的概況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40萬元(2012年：人民幣3,210萬元)及人民幣1.934億元(2012年：零)的若干幅租賃土地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141億元(2012年：人民幣5.528億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6.772億元(2012年：人民幣22.11億元)，以本集團約人民幣9.254億元(2012年：人民幣13.76億元)的定期存款及約人民幣8.86億元(2012年：人民幣4.19億元)的存貨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大幅增至約人民幣42.646億元(2012年：人民幣8.786億元)，主要用於建造高爐、燒結爐及轉化爐，如在第5頁中的「簡介」章節中所述，此新的生產設備可增加生產流程的靈活性。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增加長期借款融資)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授約人民幣6.613億元的借款融資，以償還2013年12月31日的短期銀行貸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60億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1億元。扣除上市開支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1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6億元。

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之百分比	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建造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	75%	605	605	–
2	安裝電弧爐II產生的已付建築成本及安裝棒材線III的建築成本餘額	20%	161	161	–
3	一般營運資金	5%	40	40	–
		100%	806	806	–

資本投資

2013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4.438億元(2012年：人民幣14.954億元)，主要用於電弧爐技術改造，主要改善原材料投入的供應及利用率、高強度合金管生產線的地基工程及建造高爐、燒結爐及轉化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12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所持資產及承諾借款亦全部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或處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

人力資源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110名僱員(2012年12月31日：2,772名)。本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77億元(2012年：人民幣1.24億元)。本集團定期根據董事及僱員的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所承擔的責任檢討彼等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及檢討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

3. 展望及未來計劃

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至人民幣568,845億元，同比增長7.7%，實現2013年初所設定7.5%的目標。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經濟增長會由2013年的7.8%微降至2014年的7.7%。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12月30日發佈「2013年中國工業通信業運行報告」，指出市場失衡導致2013年鋼價繼續下跌，亦預測2014年基建及房產業投資可能下降，汽車及造船業等下游行業的鋼需求可能停滯不前。2014年，鋼產量增長放緩，預期鋼鐵生產商的經營環境仍挑戰重重。

鑑於產能過剩問題導致鋼業市場舉步維艱，山東省人民政府常務會議於2014年1月9日基本通過「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實施意見」，為鋼鐵、水泥及電解鋁等各行業設定不同產能目標。山東省鋼鐵行業的目標是五年內將產能控制在5,000萬噸以內，提高生產利用率至80%以上。該政策將在不遠將來恢復行業市場平衡，營造較健全的經營環境。

2013年12月12日至13日，於北京舉行的中央城鎮化工作會議制訂更多具體措施推動城鎮化進程，此舉將於未來數十年為中國帶來新的機遇。作為中國領導層就城鎮化舉行的有史以來最高級別會議，會議承諾積極穩步推動以人為本的城鎮化進程，包括幫助農民工融入城市，鼓勵城市利用特有資源優勢發展自身產業，提高城鎮化質素。該等舉措定能在未來數年振興各類相關產業，刺激鋼產品的內需。

展望未來，儘管挑戰及困難重重，由於人口增長及城鎮化於未來數十年會刺激中國工業及經濟增長，鋼鐵行業的未來仍然樂觀。儘管解決鋼產能過剩及盈餘產能問題需時，但中央政府及省政府決心採取措施解決，假以時日終會解決問題。

我們會積極面對挑戰，密切關注中國經營環境及政策轉變，把握機遇，繼續升級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擴充產品組合，增加高端產品比重，加強原材料採購成本管理，同時憑藉專業管理突顯競爭優勢，以期成為中國特鋼行業高端優質產品的領先行業生產商。

股息

根據2014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建議向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5元(2012年：人民幣0.015元)。待股東於本公司擬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約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為人民幣16.871億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3月13日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將於2015年3月31日償還人民幣16.871億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

36歲，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1998年至2000年加入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部門任部長，於2001年至2009年在西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主管職位，包括生產部副總經理、銷售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0年至2012年6月出任西王集團副總經理及西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王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總經理。王先生取得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長林先生

57歲，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於鋼鐵行業積累超過30年經驗，於1982年至2008年曾在中國山東省國有鋼鐵公司濟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濟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22)、山東球墨鑄鐵管有限公司、山東飽德翼板有限公司及濟鋼陽谷冷軋板有限公司等，於2008年至2012年於濟鋼集團有限公司總部擔任工程管理部部長，自2012年10月起獲委任為山東西王特鋼常務副總經理。姜先生畢業於中國鞍山鋼鐵學院，獲頒冶金機械學士學位。

何慶文先生

46歲，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至2013年於中國山東省的萊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與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旗下不同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工程師及生產科科長，於2013年1月加入山東西王特鋼擔任生產副總經理，於2013年10月7日調任生產安全主管。何先生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鋼鐵冶金學博士學位。

王亮先生
(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43歲，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前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自1988年4月1日起於西王集團任職，於2001年至2008年出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西王置業**」)(前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自2005年2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88)，由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西王投資**」)實際持有65.62%普通股及99.67%可換股優先股)行政總裁。彼亦於2005年至2010年出任西王置業董事，並於2010年11月辭任西王置業董事。王先生亦於2008年至2009年出任西王集團第一工業園主席，於2009年至2010年出任西王集團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中國鄒平成人中專就讀機電工程，於1998年7月畢業。王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辭任後於西王集團履任其他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剛先生
（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54歲，王剛先生於2011年6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的管理及環境保護工作。王先生於1986年10月1日加入西王集團，一直擔任西王集團附屬公司多個工廠的主管，自2001年5月起出任西王集團共產黨委員會委員兼西王集團副總裁。彼於1977年7月取得黃山中學文憑。王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辭任後於西王集團履任其他高級管理職位。

王濤先生
（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36歲，王先生為生產部副總裁，於2011年6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起擔任本集團生產部主管直至2013年7月15日辭任，於1998年8月15日加入西王集團，在西王集團多條生產線出任工廠主管。王先生就讀中國山東大學，於2005年12月完成工商管理的研究生課程，並於1998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專業文憑。王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辭任後於西王集團履任其他高級管理職位。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63歲，王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的父親。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王先生於1986年至1992年及1993年至1996年分別為鄒平縣西王社會福利油棉廠及鄒平縣西王實業總公司的法定代表，於1996年至2001年出任西王集團常務董事，自2001年起出任西王集團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獲濱州市非公有制經濟組織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王先生曾獲發多個獎項及資格，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於2000年頒發全國鄉鎮企業質量管理先進工作者。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並於200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第四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八五」全國鄉鎮企業科技進步先進工作者的名銜。

王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職位。王先生獲委任為西王置業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15日起調任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39)(「**西王食品股份**」，由西王集團實際持有52.08%權益)的董事。

王棣先生

30歲，王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王勇先生的兒子。彼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品牌部主管，於2001年至2005年修讀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對抗學士學位課程，於2005年8月加入西王集團，負責西王集團的國際貿易超過8年。王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2006年中國山東省企業教育培訓先進工作者、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勞動模範、中國山東省勞動模範及中國山東省食品工業傑出企業家。王先生為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兼主席。彼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西王置業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擔任副主席，於2013年7月15日調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新虎先生

39歲，孫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3月加入西王集團以來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江南大學食品科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食品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西王置業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自2010年起擔任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於2010年至2013年10月擔任西王食品股份董事會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50歲，梁先生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至2007年曾擔任西王置業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2001年至今在一家提供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於1999年至2001年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重要財務職位，於1998年至1999年在一家主要提供網絡基礎架構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93年至1998年在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交易及證券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87年至1990年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負責處理核數、稅務及會計事宜。梁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並於1997年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張公學先生

49歲，張先生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山東省天健律師事務所董事。張先生自1994年起從事法律事務，於2008年獲頒濱州市傑出律師的稱號，亦為濱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于叩先生

66歲，于先生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特鋼企業協會副秘書長，於1983年加入首鋼集團，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首鋼集團副總裁，自1969年起進入鋼鐵行業。于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經濟與管理碩士課程，於1986年12月取得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管理專業文憑。

高級管理層

張慶生先生

35歲，張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部副總裁，並於2013年10月7日調任生產部副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技術支援和與鋼材生產過程及大型棒材軋製線項目相關的事宜。張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山東西王特鋼副總裁，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西王置業副總裁，負責監督工廠的技術事宜。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的學士學位。

胡哲先生

33歲，胡先生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部的整體管理。胡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西王集團規劃部，負責編輯本集團報紙，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出任規劃部主管。胡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取得中共湖北省委黨校法律碩士學位。

羅開發先生

30歲，羅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部副總經理。羅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西王集團，擔任培訓主管與薪酬及黨務主管，羅先生於2011年8月晉升為人力資源部主管，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黨委辦公室主任。彼於2007年7月取得東北林業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劉來君先生

62歲，劉先生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研究、產品設計及規劃。劉先生在鋼鐵行業有逾40年經驗。彼於2000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青島鋼鐵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於1982年加入西寧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師，於1996年晉升為總工程師。劉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北京鋼鐵學院冶金學學士學位。

林惠蓮女士

45歲，林女士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職責，亦參與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女士擁有逾17年的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林女士自2007年6月起亦擔任西王置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加入西王置業前，林女士曾於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媒體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自2000年至2004年出任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師。林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超先生

30歲，王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職西王集團投資部，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關係主管。王先生於2010年取得山東大學碩士學位。

房崇喜先生

39歲，房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主管。房先生於2011年1月取得山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王保民先生

61歲，王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協助西王鋼鐵總裁監管日常業務營運，負責新項目及產品管理與開發、監督本集團各部門以及管理和實施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及政策。彼於1977年7月取得山東礦業學院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13年1月起不再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而於西王集團履任其他高級管理職位。

王宏剛先生

34歲，王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集團採購部副總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所有採購相關事宜。彼於2000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13年1月起不再擔任本集團採購部副總裁，而於西王集團履任其他高級管理職位。

董明先生

36歲，董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負責規劃與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措施、監督銷售及營銷部。董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董先生自2013年1月起不再擔任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而於西王集團履任其他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趙福生先生

49歲，趙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所有生產相關技術的研究、規劃及實施，以及技術部的監管，協助本集團技術部副總裁管理和監督日常業務營運。趙先生於特鋼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在中國擁有相關領域的三項專利。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西寧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趙先生於1985年8月取得山西冶金工業學院冶金學專業文憑。

鍾國武先生

45歲，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彼於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15日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3年7月15日起調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出任西王置業首席財務官，自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15日擔任財務顧問，自2013年7月15日起調任執行副總裁。此外，鍾先生自2011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擁有逾20年的核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鍾先生於1992年至1999年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師。自2000年起至加入西王置業之前，鍾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取得澳洲麥克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外聘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實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制訂、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及董事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任命董事會時，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本行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與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全文將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制訂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目標適當及了解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詳細列載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日期(如適用)所採納及遵守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B.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行政總裁)*(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
姜長林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
何慶文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
王亮先生*(總經理)*(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王剛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王濤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
王棣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叩先生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與第3.10(A)條規定，即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長。

自2013年7月15日起，王亮先生、王剛先生及王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王亮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而王輝先生、姜長林先生及何慶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輝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本行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與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視角。提名委員會確保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

根據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替任，任期為三年。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及足夠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已獲梁樹新先生、張公學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iii) 董事會的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組成本公司核心管理隊伍。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管理，制訂本公司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就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及收購與出售、董事委任及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決策以及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包括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績、經營狀況及前景，以讓董事會及每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執行及履行職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本公司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會可及時全面獲得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與一切有關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通知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則修訂及更新資料以協助董事履行責任。

(iv)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就董事會所知，並無與可能會削弱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v)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王亮先生、王剛先生、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於2011年9月27日各自就(其中包括)所持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股份訂立表決協議，經2012年2月7日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根據該等協議，西王控股各股東在西王控股任何股東會議上僅可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以西王控股股東身份投票。

(vi)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加入董事會時，本公司法律顧問會安排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綜合指引介紹講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為全體董事舉行簡介會，介紹有關本公司行業的知識及技能的最新資料。公司秘書會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法規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便董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書面資料，尤其是有關董事會、市場失當事宜之討論及案例研究的章節。全體董事均確認已研究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計劃及政策。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向董事會成員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項。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及落實董事會釐定的計劃及政策。

D. 董事委員會

我們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所委任該等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本公司已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彼等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 審核委員會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一年內不能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其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樹新先生(主席)、孫新虎先生及張公學先生。梁樹新先生及張公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且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處理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提供獨立判斷，就改進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與系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及就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末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與中期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4年3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中檢討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ii)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張公學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張公學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參考各候選人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後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年度新委任董事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iii) 提名委員會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張公學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張公學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經參考各候選人經驗及資格後就委任獲提名人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架構進行年度審閱，並重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審批2013年7月獲委任的三名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並參考該等董事的經驗及資格就彼等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iv)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與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詳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亮*(總經理)*					
（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剛(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濤(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輝*(行政總裁)*					
（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姜長林(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慶文(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勇*(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棣	4/4	不適用	1/1	2/2	0/1
孫新虎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公學	4/4	2/2	1/1	2/2	0/1
于叩	4/4	不適用	1/1	2/2	0/1

附註： 董事會主席王勇先生於本年度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出席)召開一次會議。非執行董事建議加強與市場的溝通。

E.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10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12

企業管治報告

F.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酬金明細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審核服務	1,700
非審核服務	–

G. 內部控制

全體董事確認其成立及維持一套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質量以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亦對本集團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與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本集團將儘快採納審核委員會及至少每年進行審閱的外聘核數師作出的相關推薦意見(如適用)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現違規行為或重大不足之處。

H.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服務，確保董事會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與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知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則修訂及最新資料，協助董事履行職責。

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

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充足的相關專業培訓。

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執行職責中所引致的責任投購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的承保範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概無遭到任何索賠。

J.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傳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渠道。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於本年度，根據章程細則第50條及現行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的程序如下：

1. 請求人士必須簽署書面請求，註明將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書面請求須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2. 本公司將與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請求人士書面請求的詳情，在取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書面請求為適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一切相關法定及規管要求與章程細則條文向所有已登記股東發送足夠通告。

3. 倘書面請求獲核實為不適當，將告知股東此結果，因此不會根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並無於收到書面請求當日起21日內及發出召開大會通告當日後不超過28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遞交書面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之後舉行。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門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經常保持溝通及對話。 閣下可於一般營業時間致電該部門(電話：86 543 489 1888/852 3188 4518)。

股東亦可按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或對本公司業務提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認真考慮股東查詢並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回應。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股東書面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網站，獲取本公司公告、通函、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司資料與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細則。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修訂。

K.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2012年1月30日與每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該等控股股東的名稱載於不競爭契據)，每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為溢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製鋼有關(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有關製鋼的任何業務相同、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經營的其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從所有控股股東接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並信納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有關承諾。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勇

香港，2014年3月27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領先特鋼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產品。本集團由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從事主要為鐵礦石貿易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股息

根據2014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5元(約0.019港元)(2012年：人民幣0.015元)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經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約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派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1億港元(約人民幣8.06億元)(「**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根據本公司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將要或已經動用(「**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獲動用，約人民幣6.05億元用於建造高強度合金鋼管生產線，約人民幣1.61億元用以支付安裝電弧爐II及棒材線III產生的尚未支付建築成本以及約人民幣0.4億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1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至本年報日期概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0,111,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已擬派作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45.9%(2012年：52.9%)。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16.3%(2012年：20.3%)。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3%(2012年：41.6%)。本年度內，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6%(2012年：16.1%)。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於本年度於本公司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行政總裁)*(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
姜長林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
何慶文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
王亮先生*(總經理)*(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王剛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王濤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
王棣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叩先生

前任執行董事王亮先生、王剛先生及王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1年6月2日起為期三年。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姜長林先生及何慶文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3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王亮先生、王剛先生、王濤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12年2月23日起為期三年。各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3頁。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

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董事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推薦意見，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權益及於債券中的權益（附註1）	於2013年12月31日佔相關法團相同類別證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王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00,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6)	75.00%
西王控股	王勇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其他(附註2)	130,495股股份(L) 69,505股股份(L)	65.25% 34.75%
西王投資	王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及3）	3股股份(L) 本金額為人民幣441,223,765元的承付票據(附註5)	100.00%
西王置業	王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810,903,622股普通股(L)(附註3)	65.62%
			678,340,635股可換股優先股(L)(附註3)	99.67%
西王控股	王棣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46股股份(L)	1.77%
西王控股	孫新虎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773股股份(L)	0.8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西王控股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由王勇先生全部控制。因此，王勇先生視為於西王投資及西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王勇先生是西王投資及西王控股的唯一董事。

2013年12月31日，西王控股分別由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65.25%、1.77%及0.89%權益。

(3) 於2013年12月31日，視為由王勇先生全資擁有的西王投資持有西王置業65.62%的普通股及99.67%的可換股優先股。

(4) 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西王投資向西王置業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41,223,765元的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以支付2013年西王置業向西王投資出售榮華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的部分代價。出售事項及承付票據的詳情可參閱西王置業2013年6月13日的通函。

(6) 西王投資向西王置業質押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作為根據承付票據欠負西王置業債務的抵押。王勇先生因持有西王置業及西王控股的權益而視為持有西王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抵押權益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a)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201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權益（附註1）	於2013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股普通股(L)	75%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00,000,000股普通股(L)	75%
張樹芳	配偶權益(附註3)	1,500,000,000股普通股(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控股視為於西王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視為於王勇先生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段及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載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界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3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梁樹新先生及張公學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新虎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書面職權範圍內的主要職責包括監控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業績。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勇

香港，2014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43至100頁所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

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營業額	4	**7,029,766**	6,891,056
銷售成本	4	**(6,379,960)**	(6,357,555)
毛利	4	**649,806**	533,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902**	27,4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84)**	(5,986)
行政開支		**(46,637)**	(62,578)
融資成本	7	**(132,300)**	(70,913)
除税前溢利	6	**503,187**	421,506
所得税	10	**(119,383)**	(76,569)
年度溢利		**383,804**	344,93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	**383,804**	344,93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19.2分**	人民幣17.8分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年度溢利	**383,804**	344,93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4,833)**	175
於其後期間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833)**	17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4,833)**	1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8,971**	345,1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78,971**	345,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817,528**	4,599,5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90,919**	92,895
遞延資產	24	**1,057**	1,760
遞延稅項資產	25	**4,764**	2,9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14,268**	4,697,20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14,745**	572,83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06,503**	49,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60,650**	475,998
已抵押存款	20	**1,118,888**	1,37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3,316**	370,172
流動資產總值		**2,494,102**	2,844,2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776,705**	2,429,73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435,299**	452,6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443,121**	789,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	**69,434**	22,099
應付所得稅		**34,116**	29,210
流動負債總額		**6,758,675**	3,722,847
流動負債淨額		**(4,264,573)**	(878,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9,695**	3,818,5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499,065**	1,018,825
遞延稅項負債	25	**17,060**	15,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6,125**	1,033,965
資產淨值		**3,133,570**	2,784,59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65,903**	165,903
儲備	27	**2,937,667**	2,588,696
擬派末期股息	12	**30,000**	30,000
權益總額		**3,133,570**	2,784,599

王勇
董事

王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權益									
	股本 人民幣'000 (附註26)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000 (附註26)	繳入盈餘 人民幣'000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000 (附註27(a))	特別儲備 人民幣'000 (附註27(b))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000	保留溢利 人民幣'000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權益總額 人民幣'000
於2012年1月1日	133,392	1,119	78,938	221,740	–	6,294	1,177,229	274,000	1,892,712	1,892,7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344,937	–	344,937	344,9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175	–	–	175	1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5	344,937	–	345,112	345,112
溢利撥至儲備	–	–	–	42,961	37,220	–	(80,181)	–	–	–
就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32,511	829,036	–	–	–	–	–	–	861,547	861,547
股份發行開支	–	(40,225)	–	–	–	–	–	–	(40,225)	(40,225)
已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547)	(274,000)	(274,547)	(274,547)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30,000)	30,000	–	–
於2012年12月31日	165,903	789,930*	78,938*	264,701*	37,220*	6,469*	1,411,438*	30,000	2,784,599	2,784,59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權益									
	股本 人民幣'000 (附註26)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000 (附註26)	繳入盈餘 人民幣'000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000 (附註27(a))	特別儲備 人民幣'000 (附註27(b))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000	保留溢利 人民幣'000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權益總額 人民幣'000
於2013年1月1日	**165,903**	**789,930**	**78,938**	**264,701**	**37,220**	**6,469**	**1,411,438**	**30,000**	**2,784,599**	**2,784,5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383,804**	**–**	**383,804**	**383,8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4,833)**	**–**	**–**	**(4,833)**	**(4,8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33)**	**383,804**	**–**	**378,971**	**378,971**
溢利撥至儲備	**–**	**–**	**–**	**136,198**	**41,305**	**–**	**(177,503)**	**–**	**–**	**–**
已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	**(30,000)**	**(30,000)**	**(30,000)**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30,000)**	**30,000**	**–**	**–**
於2013年12月31日	**165,903**	**789,930***	**78,938***	**400,899***	**78,525***	**1,636***	**1,587,739***	**30,000**	**3,133,570**	**3,133,57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2,937,667,000元(2012年：人民幣2,588,69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03,187**	421,506
就以下各項進行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132,300**	70,913
利息收入	5	**(36,429)**	(26,628)
匯兑收益淨額	5	**(4,473)**	(854)
折舊	14	**225,852**	165,27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976**	1,976
		822,413	632,186
存貨增加		**(341,911)**	(150,9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305)**	498,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5,348**	11,06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3,034)**	850,856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0,067**	(4,784)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47,335**	22,09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12,913**	1,858,904
已收利息		**32,399**	23,524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利息部分		**(29,373)**	(17,612)
已付中國稅項		**(114,352)**	(114,264)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1,587**	1,750,5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15,581)**	(1,558,72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57,112**	(631,04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958,469)**	(2,189,77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1,607,183**	1,770,000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增加		**1,687,134**	–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	570,000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資本部分		**(153,644)**	(34,368)
償還銀行貸款		**(1,290,000)**	(1,124,453)
償還其他貸款		**–**	(1,0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61,547
發行股份開支		**–**	(53,552)
已付股息		**(30,000)**	(274,000)
已付利息		**(140,990)**	(61,143)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1,679,683**	654,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7,199)**	214,81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72**	154,49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43**	86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16**	370,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93,316**	370,172
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16**	370,172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887,227**	683,9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395,804**	27,073
預付款項	19	**221**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790**	8,278
流動資產總值		**401,815**	35,5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359**	1,700
計息銀行貸款	23	**176,93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115,662**	75,327
流動負債總額		**295,954**	77,02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5,861**	(41,464)
資產淨值		**993,088**	642,494
權益			
股本	26	**165,903**	165,903
儲備	27	**797,185**	446,591
擬派末期股息	12	**30,000**	30,000
權益總額		**993,088**	642,494

王勇
董事

王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持續經營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2.646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786億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2014年預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入；
- 按財務報表附註35所詳述，將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16.871億元的還款日延長至2015年3月31日；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並未動用從一家金融機構所獲融資約人民幣6.613億元；
- 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譽，該等將於未來12個月屆滿的銀行貸款可於屆滿時續期；及
- 根據本集團信貸紀錄，其他可用的銀行及最終股東融資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內的可見將來有足夠資源可供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制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倘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方式*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2年6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及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當中的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部分，並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同時制定用以釐定何等實體將綜合入賬的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控制權定義，投資者須：(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承擔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更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令本集團改變有關釐定何等被投資方由本集團控制的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有關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任何綜合結論。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投入*，說明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的會計處理，當中只針對兩種模式的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透過按比例綜合的入賬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共同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因安排產生的各方權利及責任。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方對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及對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的共同安排，並以共同經營方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企業乃合營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須以權益法入賬的共同安排。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往所載的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引進若干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對附屬公司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時，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其他披露規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盈虧淨額)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將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修訂本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修訂引入的新「損益表」名稱。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載有多項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且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方予結算，因此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h) 2012年6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本。各項準則均各設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本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本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投資實體*的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1]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的修訂[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1]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2013年12月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2013年12月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4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1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金融工具取消確認原則併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異，而僅更改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指定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3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放寬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2010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3年12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於包括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頒佈時，量化有關其他階段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修訂本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條件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預期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修訂本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預期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可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佔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以計量屬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的減值於每年或出現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跡象的事項或變動的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對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時，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的商譽的減值損失於以後會計期間不再轉回。

當商譽獲分配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及部分業務時，在釐定處置的利得或損失時，與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應計入該等業務的賬面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處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保留部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價值計量(續)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方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該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一方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一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的一部分，則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列賬(於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進一步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已達至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於資產的賬面值內撥充資本作為替補。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重要部分須按週期予以替換，本集團確認替換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單獨資產並相應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
機器及設備	6.6%
汽車	20%
辦公設備及裝置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其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類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或出售類別必須能夠在現況下僅遵循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類別所一般和慣常的條款立即以現況出售，且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分類為出售類別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會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而不管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類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毋須計算折舊或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如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從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從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於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融資成本確認貸款及於其他開支確認應收款項。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如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前提下繼續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且對可以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由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發現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且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期內將擬補償的成本確認為收入並作出支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b)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及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僱員薪酬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除此以外再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於繳付時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某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款，並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將以介乎7.0%至10.5%的比率撥充資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前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兑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本公司於年內經常持續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及其相應的披露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就派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應計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倘本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溢利，則毋須就預扣稅計提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來的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撇減費用／撥回構成影響。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所徵收的5%預扣稅予以確認。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時必須根據可能宣派的股息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其業務單元，可分為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a) 普通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普通鋼產品；

(b) 特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特鋼產品；及

(c) 「其他」分部，即包括銷售副產品及大宗商品貿易。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而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同一個地區內經營業務，其全部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及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605,161,000元(2012年：人民幣1,108,46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6%(2012年：16.1%)，乃來自普通鋼分部及特鋼分部的銷售。

於報告期內，計入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普通鋼 人民幣'000	特鋼 人民幣'000	其他 人民幣'000	綜合 人民幣'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4,359,375**	**2,322,799**	**347,592**	**7,029,766**
銷售成本	**(4,102,044)**	**(2,008,302)**	**(269,614)**	**(6,379,960)**
毛利	**257,331**	**314,497**	**77,978**	**649,806**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9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84)**
行政開支				**(46,637)**
融資成本				**(132,300)**
除稅前溢利				**503,187**

	普通鋼 人民幣'000	特鋼 人民幣'000	其他 人民幣'000	綜合 人民幣'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4,794,811	2,031,618	64,627	6,891,056
銷售成本	(4,473,179)	(1,844,777)	(39,599)	(6,357,555)
毛利	321,632	186,841	25,028	533,501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4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86)
行政開支				(62,578)
融資成本				(70,913)
除稅前溢利				421,506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本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營業額		
銷售普通鋼	**4,359,375**	4,794,811
銷售特鋼	**2,322,799**	2,031,618
大宗商品貿易	**120,991**	–
銷售副產品	**226,601**	64,627
	7,029,766	6,891,05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429**	26,628
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4,473**	854
	40,902	27,482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本集團 2013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已售存貨成本^		**6,379,960**	6,357,555
折舊^	14	**225,852**	165,2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1,976**	1,976
研究開支^		**119,467**	91,748
核數師薪酬		**1,700**	1,7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7,390**	115,9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79**	4,710
員工福利開支		**2,594**	3,523
		176,963	124,155
匯兑差額淨額	5	**(4,473)**	(854)
銀行利息收入	5	**(36,429)**	(26,628)
(撥回減值虧損)／存貨減值虧損^		**(3,173)**	5,329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僱員福利開支、生產設施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研究開支及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32,749,000元(2012年：人民幣330,905,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表所披露的各類開支金額內。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31,618**	74,445
融資租賃利息	**28,512**	17,612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利息(附註22)	**60,364**	–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20,494**	92,057
減：資本化利息	**(88,194)**	(21,144)
	132,300	70,913

8. 董事薪酬

年內的董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袍金	**220**	16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77**	2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16
	3,116	39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梁樹新先生	**120**	128
張公學先生	**50**	17
于叩先生	**50**	17
	220	162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2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000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000	酬金總額 人民幣'000
2013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	–	–	–
王剛先生*	–	–	–	–
王濤先生*	–	180	8	188
王輝先生**	–	400	11	411
姜長林先生**	–	1,366	–	1,366
何慶文先生**	–	931	–	931
	–	2,877	19	2,896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	–	–
王棣先生	–	–	–	–
孫新虎先生	–	–	–	–
	–	–	–	–
	–	2,877	19	2,896

* 執行董事王亮先生、王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辭任。

** 王輝先生、姜長林先生及何慶文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酬金總額 人民幣'000
2012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	64	5	69
王剛先生	–	–	–	–
王濤先生	–	153	11	164
	–	217	16	233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	–	–
王棣先生	–	–	–	–
孫新虎先生	–	–	–	–
	–	217	16	233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2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b)。年內餘下三名(2012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3**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72**	2,018
表現有關花紅	**1,150**	2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40
	5,334	2,264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3	2012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3	4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中國內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各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開支	**119,508**	90,308
遞延(附註25)	**(125)**	(13,739)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19,383**	76,569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	人民幣'000	%
除稅前溢利	**503,187**		421,506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125,797**	**25**	105,377	25
地方機構實施的較低稅率	**230**	**–**	(28,739)	(7)
不可扣稅的開支	**1,897**	**–**	226	–
就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按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1,920**	**1**	(12,140)	(3)
集團間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影響	**–**	**–**	8,287	2
加計扣除研究開支的影響	**(11,277)**	**(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6**	**–**	3,558	1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19,383**	**24**	76,569	18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8,647,000元(2012年：人民幣45,936,000元)，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末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1,406,000元(2012年：虧損人民幣21,565,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擬派末期股息(未於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5元(2012年：人民幣0.015元)	**30,000**	30,000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83,804,000元(2012年：人民幣344,937,000元)及2,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2012年：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935,519,126股)計算。

年內概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000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000	汽車 人民幣'000	辦公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000	在建工程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1,803,558	1,964,291	4,855	23,475	1,212,029	5,008,208
累計折舊	(116,954)	(284,077)	(1,318)	(6,274)	–	(408,623)
賬面淨值	1,686,604	1,680,214	3,537	17,201	1,212,029	4,599,585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86,604	1,680,214	3,537	17,201	1,212,029	4,599,585
添置	–	10,516	6,190	26,897	3,400,192	3,443,795
年內折舊撥備	(68,047)	(151,311)	(1,055)	(5,439)	–	(225,852)
轉撥	1,232,510	1,318,599	–	–	(2,551,109)	–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51,067	2,858,018	8,672	38,659	2,061,112	7,817,52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036,068	3,293,406	11,045	50,372	2,061,112	8,452,003
累計折舊	(185,001)	(435,388)	(2,373)	(11,713)	–	(634,475)
賬面淨值	2,851,067	2,858,018	8,672	38,659	2,061,112	7,817,528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淨值人民幣1,990,527,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514,119,000元的機器及設備(附註2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000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000	汽車 人民幣'000	辦公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000	在建工程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成本	689,696	911,786	4,855	9,116	1,897,385	3,512,838
累計折舊	(69,342)	(170,313)	(601)	(3,094)	–	(243,350)
賬面淨值	620,354	741,473	4,254	6,022	1,897,385	3,269,488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20,354	741,473	4,254	6,022	1,897,385	3,269,488
添置	–	5,138	–	376	1,489,856	1,495,370
年內折舊撥備	(47,612)	(113,764)	(717)	(3,180)	–	(165,273)
轉撥	1,113,862	1,047,367	–	13,983	(2,175,212)	–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86,604	1,680,214	3,537	17,201	1,212,029	4,599,585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803,558	1,964,291	4,855	23,475	1,212,029	5,008,208
累計折舊	(116,954)	(284,077)	(1,318)	(6,274)	–	(408,623)
賬面淨值	1,686,604	1,680,214	3,537	17,201	1,212,029	4,599,585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4,871**	96,847
年內已確認	**(1,976)**	(1,97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2,895**	94,8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9)	**(1,976)**	(1,976)
非流動部分	**90,919**	92,895

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1,407,000元(2012年：人民幣32,076,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3)。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87,227**	683,958

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包括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95,804,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73,000元)及人民幣115,662,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5,327,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榮成貿易有限公司(「榮成」)	香港 2012年11月9日	128,040,001港元	100	–	大宗商品貿易
西王國際貿易(青島)有限公司(「西王國際貿易青島」)*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6月24日	16,380,000美元	100	–	大宗商品貿易
山東西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西王金屬」)*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4月20日	61,0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西王鋼鐵」)*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12月31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西王特鋼」)*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29日	50,8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鋼產品
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西王再生資源」)*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5月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採購及銷售廢鋼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17. 存貨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原材料	**443,285**	278,617
在製品	**127,815**	4,227
成品	**343,645**	289,990
	914,745	572,834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866,036,000元(2012年：人民幣418,982,000元)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1)。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應收票據	**8,353**	29,681
應收貿易款項	**98,150**	19,517
	106,503	49,198

本集團要求其客戶預付款項，惟若干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來自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因此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81,354**	36,117
三至六個月	**24,941**	12,577
六個月至一年	**208**	504
	106,503	49,19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個別或統一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6,296**	48,694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207**	504
	106,503	49,198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若干獨立客戶，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2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預付款項	**216,151**	402,360	**221**	212
應收銀行利息	**12,437**	8,408	**–**	–
可收回增值稅	**24,942**	62,49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4**	758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5)	**1,976**	1,976	**–**	–
	260,650	475,998	**221**	212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2	**2013**	2012
	附註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316**	370,172	**5,790**	8,278
定期存款		**1,118,888**	1,376,000	**–**	–
		1,212,204	1,746,172	**5,790**	8,27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21	**(925,449)**	(1,376,000)	**–**	–
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存款	23	**(193,43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16**	370,172	**5,790**	8,27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7,117,000元(2012年：人民幣361,89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但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兑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紀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應付票據	**1,677,242**	2,211,000
應付貿易款項	**99,463**	218,739
	1,776,705	2,429,739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一個月內	**51,200**	598,387
一至三個月	**554,580**	1,182,340
三至六個月	**1,080,393**	623,808
六至十二個月	**36,622**	20,492
超過十二個月	**53,910**	4,712
	1,776,705	2,429,739

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1,677,242,000元(2012年：人民幣2,211,000,000元)以人民幣925,449,000元(2012年：人民幣1,376,000,000元)(附註20)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本集團人民幣866,036,000元(2012年：人民幣418,982,000元)(附註17)的存貨作抵押。

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人民幣34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附註31(b)(i))。於2013年12月31日，王勇先生所控制的西王集團為本集團人民幣547,242,000元(2012年：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附註31(b)(i))。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

2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2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客戶墊款	**133,928**	104,023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35,567**	24,674	**–**	–
其他應付税項	**999**	4,616	**–**	–
其他應付款項	**3,264,805**	319,291	**3,359**	1,700
	3,435,299	452,604	**3,359**	1,700

於2013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達人民幣16.871億元，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3月13日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將於2015年3月31日償還人民幣16.871億元(附註35)。

其餘款項免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2013			2012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000**	(%)	到期日	人民幣'000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4)	**7.13**	**2014**	**185,938**	7.13	2013	199,195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2.50-10.00**	**2014**	**1,257,183**	6.60-7.57	2013	590,000
			1,443,121			789,195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4)	**7.13**	**2015**	**149,065**	7.13	2015	318,825
長期計息其他貸款－有抵押	**7.24**	**2015**	**350,000**	–	–	–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10.50	2014	700,000
			499,065			1,018,825
			1,942,186			1,808,020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公司	2013			2012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000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000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2.5-3.0	2014	176,933	–	–	–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2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分為：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1,443,121	789,195	176,933	–
第二年	499,065	700,000	–	–
第三年	–	318,825	–	–
	1,942,186	1,808,020	176,933	–

附註：

(i)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已由下列項目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1,407,000元(2012年：人民幣32,076,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附註15)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93,439,000元(2012年：無)(附註20)。

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為本集團人民幣39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87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1(b)(ii))。於2013年12月31日，王勇先生為本集團人民幣40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82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張樹芳女士為本集團人民幣300,000,000元(2012年：無)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1(b)(ii))。於2013年12月3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人民幣50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若干租賃土地已用於抵押本集團人民幣188,562,000元(2012年：人民幣80,400,000元)的銀行貸款。

(ii)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33)。

24.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售後租回安排(附註14)。此項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期為2年之內。

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銷售所得款項的數額以遞延資產入賬。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7,000元(2012年：人民幣1,760,000元)之遞延資產將按租賃期予以攤銷。

於2013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2013 人民幣'000**	最低租賃款項 2012 人民幣'000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2013 人民幣'000**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2012 人民幣'000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11,529**	211,529	**185,938**	199,195
於第二年	**160,614**	211,529	**132,887**	185,938
於第三至四年	**–**	160,614	**–**	132,887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72,143**	583,672	**318,825**	518,020
未來財務支出	**(37,140)**	(65,652)		
融資租賃應付淨款項總額	**335,003**	518,02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3)	**(185,938)**	(199,195)		
非流動部分(附註23)	**149,065**	318,825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3 人民幣'000**	2012 人民幣'000
於1月1日	**2,969**	1,370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95**	1,599
於本年度末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4,764**	2,96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已就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存貨減值虧損至可變現淨值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確認。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13	2012
	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於1月1日	**15,140**	27,280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920**	(12,140)
於12月31日	**17,060**	15,140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條約，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盈利。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13,072,000元(2012年：人民幣95,706,000元)。

26. 股本

	2013	2012
	港元'000	港元'000
法定：		
100,000,000,000股(2012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2012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26. 股本(續)

股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000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於2012年1月1日	1,600,000,000	133,392	1,119	134,511
就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400,000,000	32,511	829,036	861,547
發行股份開支	–	–	(40,225)	(40,225)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165,903**	**789,930**	**955,833**

27. 儲備

本集團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儲備用於上述用途後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資本的25%。

(b)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14日聯合頒佈的有關安全生產支出的監管，本集團從事所覆蓋行業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上一個年度的銷售以漸進方式計提安全生產支出。有關特別儲備應用於改善該等附屬公司的安全生產。

27. 儲備(續)

本公司

	匯兑儲備 人民幣'000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人民幣'000	股份溢價 人民幣'000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000	總儲備 人民幣'000
於2012年1月1日	6,999	(298,371)	1,119	274,000	(16,2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45	–	–	–	145
年內虧損	–	(21,565)	–	–	(21,565)
就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	–	829,036	–	829,036
發行股份開支	–	–	(40,225)	–	(40,225)
已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547)	–	(274,000)	(274,547)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	(30,000)	–	30,000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7,144	(350,483)	789,930	30,000	476,5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年內溢利	–	380,594	–	–	380,594
已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30,000)	(30,000)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	(30,000)	–	30,000	–
於2013年12月31日	**7,144**	**111**	**789,930**	**30,000**	**827,185**

28. 資產抵押

本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向西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土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到期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一年內	**1,168**	3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72**	1,475
五年後	**15,706**	4,886
	21,546	6,730

3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37**	928,172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付予西王集團的租金開支	**369**	369

付予西王集團的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價收取。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如附註21所述，於2013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為本集團人民幣547,242,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2012年：人民幣180,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王勇先生為本集團人民幣34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2012年：人民幣300,000,000元)。關聯方所提供的擔保將於2014年5月18日屆滿。

(ii) 如附註23(i)所述，於2013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為本集團人民幣39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87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王勇先生為本集團人民幣40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82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張樹芳女士為本集團人民幣300,000,000元(2012年：無)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關聯方所提供的擔保將於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8月31日屆滿。

(iii) 本年度，本集團免費佔用西王集團所擁有物業的部分區域作經營用途。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鄒平縣西王動力有限公司(「西王動力」)	**69,434**	22,099

該款項由西王動力代表本集團支付款項產生，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d)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僱員福利開支	**5,850**	2,5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7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908**	2,653

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第31(a)項的關聯方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3	20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503**	49,1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581**	9,166
已抵押存款	**1,118,888**	1,37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16**	370,172
總計	**1,336,288**	1,804,536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2013	20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776,705**	2,429,739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00,372**	343,9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434**	22,0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42,186**	1,808,020
總計	**7,088,697**	4,603,823

金融資產

	本公司	
	2013	20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5,804**	27,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0**	8,278
總計	**401,594**	35,351

金融負債

	本公司	
	2013	20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000
其他應付款項	**3,359**	1,700
計息銀行貸款	**176,93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5,662**	75,327
總計	**295,954**	77,027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到期日較短，故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執行副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執行副總裁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一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採用現行市場上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有違約風險評估並不重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按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平值計量的轉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2012年：無)。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直接自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上述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該等政策在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獲得最優惠利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未曾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66%(2012年：97%)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説明年內本集團除税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可能合理發生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本集團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000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000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2,811)**	**–**
人民幣	**(100)**	**2,811**	**–**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210)	–
人民幣	(100)	21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承擔的風險並不重大。

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5%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損益及本集團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具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從而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按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獲得總經理的特別批准。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的違約，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獲取可用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按要求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人民幣'000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000	一至五年 人民幣'000	五年以上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56,050	983,033	510,614	–	2,049,69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85,294	391,411	–	–	1,776,7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434	–	–	–	–	69,434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47,498	155,346	1,397,528	–	–	3,300,372
	1,816,932	2,096,690	2,771,972	510,614	–	7,196,208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載列如下：(續)

本集團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0,970	716,669	1,129,514	–	2,027,15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904,344	1,525,395	–	–	2,429,7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099	–	–	–	–	22,099
計入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4,988	222,377	–	–	347,365
	22,099	1,210,302	2,464,441	1,129,514	–	4,826,356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本公司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其他應付款項	**–**	**3,359**	**–**	**–**	**–**	**3,359**
計息銀行貸款	**–**	**77,178**	**101,676**			**178,8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5,662**	**–**	**–**	**–**	**–**	**115,662**
	115,662	**80,537**	**101,676**	**–**	**–**	**297,875**

本公司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其他應付款項	–	1,700	–	–	–	1,7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327	–	–	–	–	75,327
	75,327	1,700	–	–	–	77,027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改變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乃按總債項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項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20%至50%。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3	2012
	附註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942,186**	1,808,020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22	**1,687,134**	–
總債項		**3,629,320**	1,808,020
總資產		**10,408,370**	7,541,411
資產負債比率		**34.9%**	24.0%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為人民幣16.871億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3月13日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將於2015年3月31日償還人民幣16.871億元(附註22)。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4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本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7,030**	6,891	8,541	5,387	3,777
毛利	**650**	533	1,293	601	246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1]	**822**	633	1,341	654	248
經營溢利	**635**	492	1,246	622	252
純利	**384**	345	909	493	199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494**	2,844	2,367	850	2,291
非流動資產	**7,914**	4,697	3,366	2,294	1,563
資產總值	**10,408**	7,541	5,733	3,144	3,854
流動負債	**6,759**	3,723	2,813	2,296	3,504
非流動負債	**516**	1,034	1,027	–	–
負債總額	**7,275**	4,757	3,840	2,296	3,504
權益總額	**3,134**	2,784	1,893	848	35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409**	7,541	5,733	3,144	3,854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0.192**	0.178	0.568	0.308	0.121
每股股息	**0.015**	0.015	0.137	–	–
財務及表現比率					
毛利率(%)	**9.2**	7.7	15.1	11.2	6.5
經營溢利率(%)	**9.0**	7.1	14.6	11.6	6.7
純利率(%)	**5.5**	5.0	10.6	9.1	5.3
流動比率	**0.37**	0.76	0.84	0.37	0.65
淨負債相對權益比率	**0.59**	0.52	0.79	1.02	1.55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42.6**	28.6	18.3	25.7	32.4
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3.1**	1.3	1.0	0.5	0.3
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9.1**	11.3	7.1	5.3	3.3

附註：

(1)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除稅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減其他收入及收益。

組織架構

於本年報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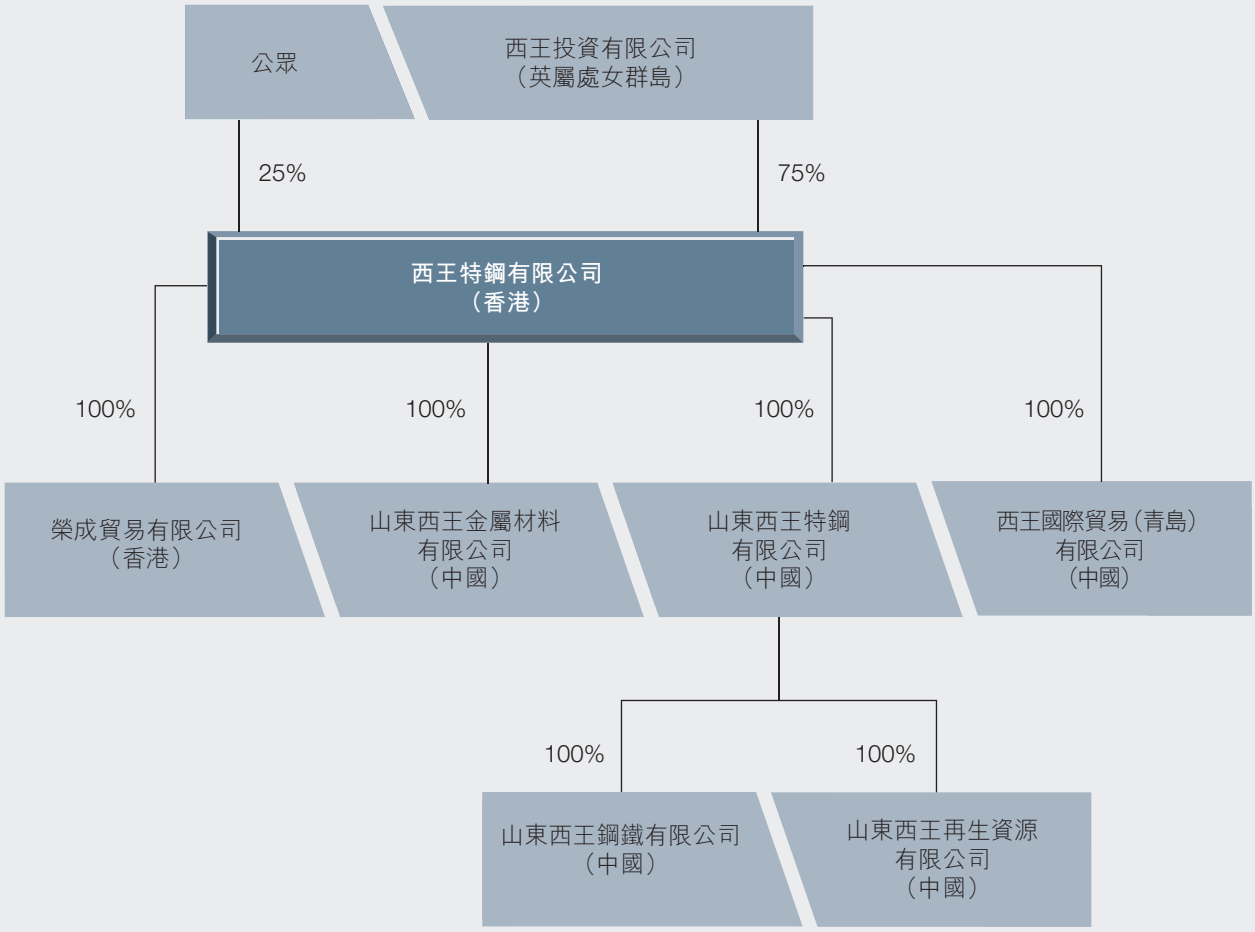
公眾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5%
75%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
100%
榮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山東西王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西王特鋼
有限公司
（中國）
西王國際貿易（青島）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西王再生資源
有限公司
（中國）

股東資料

企業活動年曆

2013年度業績公佈	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

網站

www.xiwangsteel.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66
彭博	1266 HK EQUITY

買賣單位

1,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市值：	2,140百萬港元
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0股
收市價：	每股1.07港元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户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i) 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户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確保享有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年報將於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年報載有某些關於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宗旨、目標、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並一般會以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推斷、指定、可能、將會、將可能等作描述，或涉及其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的行動結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年報日期的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本公司本身的資料，以及根據本公司認為屬可靠的其他資料來源而所作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以致影響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本公司與其董事或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並無承諾更新本年報內所載之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其他事項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